

赫德在中法越南衝突期間 所扮演的外交角色 (1883 ~ 1885)

陳欣之*

大 綱

- 壹、緒 論
- 貳、中法戰爭的源起
- 參、赫德對中法初期議和的評論
- 肆、赫德參與中法戰爭和談
- 伍、赫德與法國的秘密談判
- 陸、結 論

* 八十四年公費留學東南亞史錄取生，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班。

壹、緒 論

中法戰爭是中國自鴉片戰爭結束後被迫對外開放以來，維護中國藩屬權益的重要事件，清政府中央與地方官僚有多人主張對法國採取強硬的立場，而此股力量更形成了「清議」，對中法戰爭的擴大與往後的發展有巨大的影響，但是很明顯的，「清議」對如何結束戰爭並未能提出有效辦法，而權傾一時的北洋大臣李鴻章更因為多次與法國和議不成而退出了交涉的行列，清政府外交決策更因為恭親王的去職而發生重大的變化。就外交的決策而言，皇室越過了正常的外交決策過程，能在陸戰勝利的情形下堅持與法國議和，赫德（Robert Hart）在這個決策中所產生的作用，將是本文所要研究的方向。

赫德從 1861 年代理中國海關總務司到 1908 年請假回英國，掌理中國海關有 47 年之久，一手創立了中國海關的制度，但是另一方面，赫德對中國外交決策與對外交涉也有深遠的影響。赫德是一個外國人，加上海關總稅務司是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下屬機構，清政府時常利用職務之便，向赫德徵詢意見，尤其是掌管清廷外交大權的恭親王，更時常邀赫德參與中國的外交事務。（註 1）中法戰爭期間，赫德在戰爭最困難的時刻，能夠以一個任職於清政府的外國人身份，超越職掌外交大權的北洋大臣李鴻章，獲得清廷皇室的完全信任，與法國政府進行秘密談判，在世界驚訝中完成結束戰爭的任務，更是中國參與國際事務的歷程中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課題。

本文將從赫德對中法戰爭的看法與立場出發，探究一個任職於中國政府的外國人是如何看待此一衝突，對清政府提出何種建議，同時如何在取得中國政府的信任後，進行中國與法國政府高層秘密談判的過程，希望能夠對中法戰爭有另一個面目的觀察。全文將由中法戰爭的瀕起開始，接著就李鴻章主持下的李寶（F. A. Bourée）談判、與法國特使德里固（Jules Tricou）上海談判與李鴻章—福祿諾（Fournier）天津談判中，配合中法衝突的升高與和談

進程，探究赫德在此一談判過程中對中法戰爭的看法。接著從赫德直接介入清廷與法國停戰談判，由曾國荃—巴德諾（Julis Patenôtre）上海談判與清政府要求美國等第三國調停等事件上，研究赫德在此一時間中的重要性，並且觀察赫德對中國談判立場的批評。最後則由赫德派遣海關總稅務司駐英代表金登幹（J. D. Campbell）直接與法國總理茹費理（Jules Ferry）的談判成功，研究赫德在此事件中的授權來源與他的談判基本立場，作一總結。

貳、中法戰爭的起源

一、法國對越南的進逼與曾紀澤的交涉

法國自 1857 年就與安南接觸，並用武力逼迫安南當局在 1874 年訂立了西貢條約，規定「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閣下，面對一切外國，不論那一個外國，承認安南三的主權和他的完全獨立」^(註 2)，間接地否認了中國對越南的宗主權。法國並且在 1875 年 5 月 29 日（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將條約全文照會中國總理衙門，並提議禁止中國軍隊進入越南並在雲南開三道甕，^(註 3)總理衙門在回覆法國照會中聲明越南是中國的藩屬，中國有保護的責任，但是沒有正式提出抗議及直接否認法越西貢條約。^(註 4)

法國在 1871 年普法戰爭戰敗後，全國致力於恢復國力及賠償戰費，對外擴張行動轉趨消極，而越南當局更在光緒二年（1876 年）及光緒六年（1880 年）派使向清廷入貢，法國對越南的控制並未受到西貢條約的實質影響而有所增加。但在此時，德國首相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恐怕法國對德國復仇，破壞了德國的利益，乃竭力支持法國對外擴張。1880 年 6 月 6 日法國駐德國大使聖華蓮（De Saint-Vallier）收到俾斯麥首相的保證，表示「只要法國不把視線轉移到她古老的阿爾薩斯、洛林兩省，我隨時準備支援法國的政策行動」。^(註 5)法國在德國的支持下，力謀確保西貢條約中法

國的利益，對越南向中國的朝貢行為採取干涉的行動。1880年7月7日，法國外交部長法來西納（De Freycinet）致函法國駐德國大使聖華蓮（De Saint-Vallier），表示德國駐法公使明白地聲明，德國在越南東京為商務利益，並沒有獲得領土或政治行動的任何計劃，同時強調德國為其商務安全起見，將歡迎法國在東京鞏固並擴張其成果，^{（註6）}使法國對用武力鞏固法越西貢條約愈來愈有信心。隨後法國以掃除盜匪為名，逐步對越南王室施加壓力，擴張法國在北圻到紅河上游的勢力。

此時在俄國談判伊犁條約的駐法公使曾紀澤風聞法國將在越南北部擴張的行動後，向法國駐俄公使禿犀（Chanzy）表達了中國的立場。曾紀澤表示，中國知道法京由這個條約所取得的權利與義務，法京政府曾經把條約照會北京，在中國看來，條約只是對安南的一個保證，安寧是一個好處，但並沒有安南與中國藩屬關係斷絕的標記。^{（註7）}但是法國外交部長向禿犀提出法國政府的立場，認為必須要使中國政府深切瞭解，安南及安南的領地-東京，現在除與法國外和其他任何一個國家都已經脫離一切關係，中國對安南已經沒有宗主權的主張。^{（註8）}

結束對俄國伊犁條約交涉的曾紀澤回到法國後，自1881年9月14日（清光緒7年閏7月21日）起，向法國外交部多次發出照會或是親自向法國外交部長表達了中國對越南宗主權的立場，而法國也在照會中強調西貢條約已經結束了越南與一切其他第三國的關係。這種雙方外交照會的文字論戰一直持續到1882年4月（光緒8年3月）為止，都沒有獲得任何解決^{（註9）}。

曾紀澤堅持中國對越南的宗主權，而法國政府則是一再聲明中國沒有權力干預法國與越南政府間的交涉。曾紀澤在1882年6月14日向法區提出一份措辭非常鋒利而且語意極為直率的照會，列舉中國有權干預越南事務，及中國對於越南事務不能不加過問的理主，並駁斥法國外交部長法來西納的答覆為

「無憑之說」。此後法使即藉口曾紀澤的頭會措辭傲慢，而且有輕侮法國的語句，擱置不覆；曾紀澤雖然再度去函法國外交部詢問，也沒有下文。法國駐華公使寶海而且至向總理衙門，如果曾紀澤對於法國不改其傲慢的口氣，法國外交部對於此類照會，將拒絕不收。(註10)

二、法軍佔領河內引發中法緊張

越南問題的複雜化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法軍擴張在越南北部的勢力時與劉永福的黑旗軍發生衝突。劉永福原是天地會的武裝分子，隨後因為清軍的圍剿，而進入越南北部境內生存，並獲得越南王授官，越南王命令劉永福駐防在宣光、興化及山西等三省，並准其在保勝地方設卡抽稅。(註11) 1882年，法國西貢總督命令海軍軍官李維業 (Henri Laurent Rivière) 率軍到海防並上溯紅河，但是西貢總督訓令李維業，如果遭遇中國軍隊，不要引起衝突。(註12) 而 1882年3月16日法國外交部長法來西納給海軍殖民部長游列居伯利的信中也表示，法國總督訓令李維業不要與中國軍隊接觸的措施是符合法國當時的外交政策。(註13) 但李維業在 1882年4月25日攻佔河內，使中國方面大為警惕，駐法公使曾紀澤向法國發出照會，指出法國侵害了中國對越南的宗主權，但是法國外交部長杜克列 (Duclert) 強調，東京事件只單獨關係 1874年條約的兩個簽訂國，也就是法國和安南，法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容許中國的干涉。(註14)

長久以來，中國均默認法域在中南半島的存在與行動，但是攻佔河內對中國卻有重大的政治與軍事意義，因為法國攻佔越北商業重鎮河內後，也就控制了紅河的航運，對中國雲南及廣西的安全有著嚴重的威脅。(註15) 1882年5月12日，清皇室發出上諭，命令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劉長佑等人就應對事宜提出意見並且命令雲南與廣西等地與越南接壤地區加強防務。(註16) 接著在 1882年6月到10月之間，中國派遣雲南與廣西軍隊進入越南，廣東部

隊則進駐與越南接壤欽州地區，更派軍艦到南洋海面巡弋，^(註17)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

三、赫德對中法衝突的看法

赫德在 1835 年 2 月 20 日生於英國愛爾蘭的阿瑪郡 (county Armagh)，畢業於愛爾蘭的皇后學院 (Queen's College) 後，在 1854 年被英國外交部錄用為中國領事，開始了在中國的事業。1858 年赫德擔任海關總稅務司副稅務司，在 1861 到 1863 年海關稅務司李國泰 (H.N. Lay) 回英國療養期間，赫德暫代總稅務司一職。1863 年李國泰因為採買軍艦訂條約不當被革職，赫德在英國駐華公使卜魯斯 (Frederick Bruce) 及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的推薦下，中國總理衙門派赫德接任海關總稅務司一職，而赫德一直到 1908 年去職為止，在中國海關建立了一生的事業。^(註18)

由於赫德個人的性格與對中國事務的瞭解，使得他成為中國政府中最有價值與最信賴的諮詢對象，而總理衙門更十分留心赫德對涉外事務中複雜問題的看法。^(註19)據赫德自己表示，當他希望見到恭親王時，就會見到他，而且常參與外交事務。^(註20)

赫德與海關總稅務司駐英或倫敦代表金登幹平日就有業務與私人信件及電報的往來，中法之間的衝突出於中國往越南北部增兵而有逐漸升高的情勢，而法政府強硬的態度更使事態一發不可收拾。赫德在 1882 年 8 月 3 日向金登幹表示，目前與法國人有兩、三件麻煩事，而他更預見會有外交上的困難，所以向金登幹說，難這場混水大概不會太遠了。^(註21)但是接著朝鮮發生壬午事變，中日之間關係頓時緊張，越南問題在重要性上仍不如朝鮮來的重要。1882 年 9 月 1 日赫德向金登幹說，日本正在模仿歐洲國家的行為，日本認為可以像法國一樣不讓中國對安南有發言的餘地。^(註22)此時赫德與金登幹往

來信件中對中法越南衝突著墨不多，對朝鮮問題反倒提了不少次，反映中國政府內部對此二事件的輕重態度。

參、赫德對中法初期議和的評論

一、李寶協議的破裂

中國對越南北部增兵後，法使駐中國公使寶海就不斷探詢最新情勢的發展，尤其關心中國增兵的情報，寶海在 1882 年 10 月 17 日向總理衙門探詢，中國軍隊是否已進入越南境內佔領陣地。(註 23) 總理衙門最先是承認，最後又表示否認，但聲明中國軍隊的任務僅是清剿該地的盜匪，並無意將部隊進駐越南東京地區。(註 24) 寶海仍不放棄尋求情勢緩和的目標，在準備取道天津返回上海之前，他又照會總理衙門，建議在越南北部建立緩衝區，接著總理衙門給北洋大臣李鴻章一份備忘錄，指示他在天津與寶海就越南事件進行意見交換。(註 25)

1882 年 11 月 26 日，李鴻章與寶海交換意見，初步決定了開放雲南，承認法國在北圻的保護權，在北圻與中國接壤地帶建立緩衝區，中國撤退在越南駐軍而且法使表示沒有侵佔土地的意思等條件，(註 26) 但是此一草案仍須經總理衙門批示。而總理衙門在經過討論後，於同年 12 月 2 日回覆李鴻章，同意李寶協議辦法，李鴻章也正式照會寶海。(註 27) 1882 年 12 月 30 日，法使外交部覆電寶海，表示草約條件尚可接受。(註 28) 中法之間的緊張關係暫時得到緩和。

但是 1883 年 2 月 21 日法國新內閣成立，茹費理擔任總理，沙梅拉庫 (Challemeil Lacour) 擔任外交部長。茹費理在其著作《北圻與祖國》一書中曾寫道：「殖民政策不僅僅是一種保存殖民的政策，正如我們所已經作的，

在突尼斯是爲了保存阿爾及利亞，在北非是爲了挽救交趾支那。……而且是一種大膽而且有系統的擴張政策。」（註 29）在茹費理此種擴張法國領土的心理狀態下，決定不承認寶海與李鴻章所達成的草案。1883 年 3 月 5 日，法國外交部長沙梅拉直電寶海，指出由寶海主動制定的有關東京問題的協定草案，沒有充份考量法國的條約地位，同時爲中國的利益作了不是法國可以答應的讓步，所以法國政府決定撤除寶海的職位，也就是間接地不同意李寶協定草案。但是爲了怕引起中國政府的疑慮，也訓令寶海向中國政府表明法國政府的決定，毫不含有敵視中國的意思。法國唯一的目的是在依據 1874 年的條約保證東京的秩序。（註 30）

法國撤消和平解決越南問題的行爲引發中國的強烈反應，赫德電請駐英國的金登幹查明，到底是因爲朝鮮事件還是越南協定造成了寶海被撤職的原因。但是赫德也悲觀的透露，中國是幾乎確定將要與法國發生戰爭，而且赫德認爲法國人將會發現中國十分難纏，中國軍隊可能由一名歐洲軍官領導，而且某一個歐洲國家可能在背後支持中國。（註 31）赫德在確認寶海是因爲越南問題而被撤職後，在 1883 年 6 月 8 日表示，李寶協定一直沒有獲得總理衙門的批准，而且很明顯的，由於李鴻章的軟弱退讓，使法國政府相信中國不會堅持立場，法國最後一定會得到她所要得到的東西。而且赫德認爲，總理衙門就越南問題並沒有提出任何的建議，也沒有採取主動，都是寶海一手推動，赫德甚至懷疑寶海是否給李鴻章某些補償（quid pro quo）而使李鴻章接受寶海的建議。（註 32）

曾紀澤則認爲法國片面廢棄李寶協定是法國所佈置的一項騙局，以延宕中國對越南的軍事佈置。他依據對法國政府的觀察，認爲法國政府在李寶協定中斷後的一、二個月內，有關對越南的政策尚在內部討論的階段，因此建議總理衙門應先採取行動，在消極方面曾紀澤建議招撫劉永福，然後由中國主持開放

紅河，准許西洋各大國同時通商，一切仿照朝鮮的先例辦理。在積極方面他建議應更進一步支持劉永福和越南軍隊對抗法國，甚至不惜對法一戰。(註 33)

法國國民議會在 1883 年 5 月 15 日通過了北圻戰費，增兵四千人支援北圻。並接著進攻安南順化，但是同時北圻的黑旗軍與法軍展開戰鬥，法軍統帥李維業被黑旗軍擊斃，使法國受到很大的震撼，法國政府致電越南法軍，表示「國會已一致通過北圻軍費，法國將為她的光榮子孫雪恥復仇。」(註 34) 同年 8 月 22 日法軍進入順化，並與越南簽訂順化條約，越南承認是法國的保護國。(註 35)

二、李鴻章德理固會談

越南被迫簽訂順化條約後，江西學政陳寶琛、內閣學士周德潤、山東道監察御史何崇光及翰林院編修朱一新等人紛紛上書，要求對法開戰以保存越南藩屬。(註 36) 同時清廷命令因母喪在安徽服喪的李鴻章回任北洋大臣，接著又命李鴻章到廣東督辦越南事宜，節制廣東、廣西與雲南軍隊，但是李鴻章由安徽到上海後就不再前進，奏請暫時駐紮上海統籌全局。(註 37) 實際上就是拒不赴任，而他不願到南方就任的原由，主要就是怕到南方後，失去了北洋大臣任內所建立的政治資源，更怕失去了對政局的影響力。(註 38)

就在此時，德理固 (Arthur Tricou) 被法國政府任命為特使，於 1883 年 6 月 8 日 (光緒 9 年 5 月 4 日) 來到上海，李鴻章隨即與德理固舉行會談。

赫德對此時中國政府中決策官僚的態度十分無奈，他在 1883 年 7 月 5 日指出，總理衙門不做事又不對李鴻章及駐法公使曾紀澤授予全權以解決中法越南問題，他更指責中國政府的每個人都是為了「面子」，提出對手不能接受的方案，使得和談倍增困難。(註 39) 赫德更說，光緒皇帝的父親醇親王是主戰派，擁有強大的權力，使得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不得不保持沈默，而且李鴻

章及其他敏感的大臣在沒有後台的情況下，也只有保持沈默，使得皇帝被一群空首的書生包圍。（註 40）

李鴻章與德理固的會談中一再強調中國對越南的宗主權，但是強烈否認中國軍隊曾涉入法軍在北圻的戰鬥。在第一次會談時，李鴻章曾向德理固表示擁有總理衙門的全權授權，但是隨後又向德理固表示並沒有獲得此種委任，使得德理固認為中國在欺騙法國，他建議法國政府應採取強硬及有效的措施。（註 41）

否認擁有總理衙門授予的談判全權，無異表示李鴻章與德理固的談判並不具有任何實質的意義，而李鴻章所作的任何承諾也不能獲得中國方面的正面回應，自然對法國而言，此種態度就是拒絕以談判的外交方式解決越南問題。會發生這種情形主要源於駐法公使曾紀澤在 1883 年 6 月 13 日發回的一份報告，曾紀澤指稱與法國前任總理瓦定敦（W. H. Waddington）會面，瓦定敦向曾紀澤表示法國其他政黨並不贊同茹費理內閣對越南的政策，他認為如果中國保持強硬態度，法國內部自然會因為反對的意見而使法國政府改變對越南政策。（註 42）

瓦定敦的談話使曾紀澤相信，同時經由曾紀澤的報告，使皇室及其幕僚確定，在當時與法國達成和平協定並不適當，促成了李鴻章與德理固談判的失敗。（註 43）而李鴻章改變獲得談判全權授權的態度，就是因為皇室的立場改變，不願意在此時與法國達成任何的和平協議。從另一方面來看，經過李寶協定失敗後，也顯示了清廷仍然需要李鴻章的才幹，但是李鴻章並無力改變清廷皇室的外交決策。（註 44）

清皇室與總理衙門的決定使赫德心灰意冷。他在 1883 年 8 月 17 日說，自從李鴻章到上海與德理固談判後，他就完全不再管此事，因為有太多的人對此事發表意見，但是並不能期望會有什麼好的結果出現，一個人不可能影響什麼，而一旦出錯，所以的人就把罪過都推到他的身上，而赫德的建議與批評又

不受到總理衙門的歡迎。(註 45)

隨後德理西到天津繼續與李鴻章談判，而曾紀澤更在巴黎與法國外交部折衝。中國提議在越南北部劃界區分中法勢力範圍，中國的目的，是要求法國保證不侵佔北圻，而法國則希望中國不幫助越南與法國為敵，並且承認法國在北圻的地位及越南受法國保護的立場，在雙方立場相差甚遠的情況下，中國與法國之間以和平解決越南問題的努力終歸失敗。

曾紀澤與李鴻章的見解有根本上的差異。曾紀澤判斷法國並不能大舉出兵攻打越南，而且即使中國的兵力不足以對抗法國，若能長期堅持，法國也難以達到她預期的目的。而且認為法國侵略越南的問題，並不是李鴻章一意主和甚至不惜放棄越南的政策所能了事。曾紀澤不相信李鴻章的不戰不和與不進不退的政策，最後能夠促使法國接受中法兩國共同保護越南的條件。在他看來，只有「禦之以剛」和「先扼險要，以拒強鄰」，才是達成此項目標的適當與最有效的途徑。(註 46)所以就發生一種情況，曾紀澤強硬的立場激化法國外交部，法蘭西外交部因此一年多來拒絕接見曾紀澤，對曾紀澤的有關照會也不回覆，曾紀澤的回應則是在法蘭西的報紙上攻擊法國政府。(註 47)嚴格來說，曾紀澤已經失去了一個外交官為祖國解決問題的最重要任務，反而任由情況惡化。而李鴻章與德理西在上海的談判又是拖延不予以肯定的立場，使法國對以外交手段解決中法越南衝突失去了耐心，更埋下了法國要求曾紀澤去職的原因。

赫德表示，他並不認為中國要製造一場戰爭，但是所有中國人要的只是面子，在北京的中國官員都是一群懦夫，不敢表示一句像讓步的話，而且搞不好還認為就算有戰爭也不過是數千公里的事，離北京還遠的很。(註 48)在這種情形下，加上總理衙門也不給予實際交涉的李鴻章和曾紀澤任何談判的全權，中國與法國的衝突一發不可收拾。

三、李福天津談判

李鴻章與德理固接觸期間，法軍一直往北圻推進，並且與黑旗軍發生了戰鬥，接著茹費理內閣又在 1883 年 11 月提呈了九百萬法郎的北圻軍費，並於 12 月 10 日獲得議會的通過。(註 49) 1883 年 12 月 16 日，法軍攻陷了山西，黑旗軍敗退，中法軍隊此時已經捲入了與法軍的戰鬥，中國軍隊秘密地以黑旗軍的名義與法軍作戰，並且被法軍知悉。(註 50) 1884 年 3 月 12 日（光緒 10 年 2 月 15 日），法軍攻佔北圻重鎮北寧，中國軍隊潰敗，往後幾日內，中國在越南北部的據點一一失陷，清廷下詔革職擊問雲南巡撫唐炯，擊問廣西巡撫徐鏡沅。(註 51) 清廷隨後又於同年 4 月 8 日，剝奪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理大臣與軍機大臣恭親王的一切職務，同時還有其他官員下台，繼任軍機處大臣是禮親王，總理大臣是慶親王，此一事件引起了法國人與赫德莫大的震撼。(註 52) 而樞中大權都落入了醇親王的手中。

事實上，清廷高層不與法軍正面對衝突的政策並沒有改變，而這場類似改變的人事調動，主要是慈禧太后為了實際掌握對內及對外的權力，而恭親王是一個有決斷力的人，慈禧並不能成為最後的決策者，但是換了游疑不定的醇親王擔任主要決策大臣，慈禧就可以擺脫恭親王的陰影，掌握真正的權力。(註 53)

1884 年 4 月 6 日，法艦海軍將領累斯培（Lespès）與艦長福祿諾（François-Ernest Fournier）透過海關駐廣州稅務司德瑞琳（Gustav Detring），表示了願意與中國停戰和談的意願，立即引起了中國政府的高度興趣，經由德瑞琳的安插，李鴻章在天津與福祿諾會面。赫德在同年 4 月 27 日寫信給金登幹說明了這段談判的來由，但是赫德懷疑是不是法國海軍將領的自作主張，而沒有獲得法國政府的授權。而赫德更懷疑法國人要透過一個德國人轉達和談意願的真正背後目的。(註 54)

福祿諾提出的條件中，要求：一、中法簽訂雲南通商章程；二、中國不限制或攔阻法國保護越南的權利；三、法艦保證在條約不傷害中國的體面；四、撤換曾紀澤駐法公使之職；五、中國賠償法國軍費。(註 55) 但是赫德懷疑，一、法國總理茹費理是否要曾紀澤去職；二、茹費理是否堅持中國賠償軍費及三、茹費理在何種情形下會接受和談或立。赫德更指出，他如能瞭解茹費理對此三點的立場，他將立即協助德瑞琳的談判或是阻撓此一談判的進行。(註 56)

赫德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直接探詢茹費理的態度或是法艦駐英國公使瓦定敦。他希望金登幹能夠設法在一或二週內給他答覆。(註 57) 而此一指示顯示了赫德內心對停止戰爭的構想，也就是直接透過金登幹與茹費理接觸，進行談判，為以後赫德派遣金登幹與茹費理在巴黎和談埋下了伏筆。但是，從另一方面而言，身為英國人，赫德對德國人介入中法調停工作也表示了反射性的心理抗拒。

赫德對德瑞琳的介入調停一直表示反對意見，甚至引起了李鴻章的注意。李鴻章在 1884 年 5 月 7 日（光緒 10 年 4 月 13 日）致函總理衙門，指出德威公使巴蘭德向李鴻章的親信，招商局會辦馬建忠透露，赫德不以德瑞琳議和為是，有幸災樂禍之心，而法國人則十分佩服德瑞琳公忠，希望各國有向總理衙門進讒言者，切勿聽信。(註 58)

赫德觀察當時的中國政局，表示由於當時中國的戰局並不順利，清廷已經準備依法威的意願解除曾紀澤的駐法公使職務。同時中國將會承認法國目前在越南的地位。他又指出了一個很奇妙的情況。他說，如果沒有賠款，中國可能會簽訂和約，如果法國堅持賠款，中國也會簽約。(註 59) 他又強調，中國的皇室及目前掌權的人士都是排外及主戰的份子，而只有恭親王及他的朋友是支持和平及進步，在當時的政治情況下，赫德表現了對工作上的無奈與挫折，甚

至行意去職。(註 60)

1884 年 5 月 10 日，清廷特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辦理條約。(註 61) 第二天李鴻章與福祿諾簽訂天津公約 (Tientsin Convention)，其中規定：一、法國保護中國與東京接壤地帶在任何情況下不受侵略；二、中國立刻從東京地區撤軍，並且尊重法國與越南之間已經及未來所將簽訂的條約；三、法國不向中國索取賠款，中國以開放中國與東京接壤的三地為通商口岸，以為回應，有關通商規定於未來的通商專約再行規定；四、法國答應在未來與越南所簽訂的條約中不使用有損中國尊嚴的文句，並修改以往與越南所簽訂的條約中損害中國尊嚴的文句；五、在簽訂此公約後三個月內二國派遣全權大臣簽訂正式條約。(註 62)

向一個德國下屬穿針引線促成中法和議，使赫德十分不快。他在 1884 年 5 月 14 日說，李福天津公約是他所見過最奇怪的文件，全文讀起來似乎是李鴻章對法國的勝利宣言，而不標示著中國的戰敗。他認為李福天津公約是給予法國充份自由 (carte blanc) 在安南自由行動，而這就是法國將中國納入法國保護的第一步。(註 63)

但是赫德最擔心的是德國凌駕了英國在中國的影響力。他在 1884 年 5 月 28 日給金登幹的信中表示，德羅琳的傾向是親德及反英，但是德羅琳是為中國工作而且做的很好，同時赫德相信德羅琳對上司赫德是忠誠的，但是赫德擔心德羅琳日漸增長的權力會使德國勢力凌駕英國在中國的利益。(註 64)

法國對條約的執行只有兩點堅持：一是立即指派締結將來專約的全權代表，其他就是中國軍隊由東京撤退。(註 65) 而撤軍問題在未來成為引發中法再度發生軍事衝突的導火線。

1884 年 5 月 17 日，福祿諾給李鴻章一份照會，表示將在二十天後，也就是在 6 月 6 日佔領諒山、高平及東京領土內靠近廣東、廣西邊界的各個地

方，同時表示在期限屆滿後，法國將立即驅逐遲滯在東京領土上的中國防營。(註 66) 廣西巡撫潘鼎新更向李鴻章報告法軍進入屯梅及谷松等地的情形，但是清廷除了一面斥責李鴻章沒有將法軍派遣軍隊巡查越南境內的事情上報之外，更嚴令潘鼎新軍隊要仍紮原處「不准稍退示弱」，如果法軍前進，就惟有與其開戰。(註 67) 6 月 23 日，法軍開到諒山，結果被中國軍隊攻擊，6 月 25 日中國軍隊更在觀音橋擊退了法軍的攻擊。(註 68) 法國駐中國代辦謝滿祿 (De Semalle) 更在 1884 年 6 月 29 日 (光緒 10 年閏 5 月 7 日) 發出一份通牒，抗議中國軍隊襲擊法軍，要求中國賠償法國損失，更應立刻將中國軍隊撤回中國；但是總理大臣奕訢回答，李福天津公約中並沒有要求中國軍隊從諒山撤軍的規定，強調東京與北圻的地理位置並不能混為一談。(註 69) 法國總理茹費理在 7 月 4 日召見中國駐法公使李鳳苞，指責中國違反了李福天津公約有關中國軍隊從東京地區撤兵的協議，表示將由法國新任駐華公使巴德諾與中國談判簽訂正式的停戰條約。(註 70)

肆、赫德參與中法戰爭和談

一、曾國荃巴德諾上海談判

諒山事件使法廷十分憤怒，開始對北圻增兵，並且派出軍艦北上(註 71)，中法關係再度陷入緊張。赫德曾先與謝滿祿會談，瞭解法國的立場，隨後於 1884 年 7 月 2 日 (光緒 10 年閏 5 月 10 日)，赫德到總理衙門接受諮詢；赫德對總理衙門表示，既然天津公約中是以法文本為準，不照法文本就是違約，而謝滿祿的意見是希望中國能在照會中表示以法文本為準，立刻發電撤兵，而且表明諒山事件錯不在法國，中國先行退兵，有關邊界劃分由中法再派官員會商，趕在福祿諾回法國前解決此事，或許還有迴轉的空間。(註 72) 但是清廷仍不肯讓步，同一天就諭令仍維持原來立場，中國絕不撤兵。(註 73)

隨後謝滿祿在 7 月 20 日向總理衙門致送了最後通牒，要求中國立刻撤回北圻的駐軍，並應賠款法朗二億五千萬元，限七日內答覆。(註 74) 中國的應付方法是希望依李福天津公約的規定自行撤兵，中法繼續會商天津公約的後續正式條約談判。先前赫德請總理衙門通知上海甯江總督曾國荃及上海道，表示總理衙門已經准許赫德向巴德諾聲明，中國已將北圻的駐軍全部撤退到廣東與雲南境內，目前北圻已經沒有中法軍隊。(註 75) 7 月 16 日，清廷通令依李福公約第二款規定，命令保勝及諒山的駐軍撤回雲南及廣東境內，並應在一個月內撤退完畢。(註 76)

曾國荃與巴德諾正式會談前，赫德和巴德諾舉行了多次的會談，巴德諾堅持只有中國先答應賠償軍費而且正式宣告從北圻撤軍，法軍才願和中國的全權代表進行簽訂正式和約的談判。赫德會希望將賠款的名稱更改為「不意格外之經費」，數目以後由曾國荃和巴德諾再行商談。(註 77) 先前赫德還曾急電總理衙門，要求請曾國荃立刻到上海與巴德諾談判，「若不如此辦理則交戰不免也」。(註 78)

曾國荃在 1884 年 7 月 19 日(光緒 10 年閏 5 月 24 日)奉上諭為全權大臣馳赴上海與法國使臣辦理詳細條約事務。(註 79) 但是中國對賠款一事仍不願讓步，而法國也堅持只有在賠款問題確解決後，才能開始商務條約的談判。(註 80) 赫德對上海談判十分擔心，他在 7 月 31 日表示，在過去的一週內已經心力交瘁，中國堅持不賠款，而法國又不肯退讓，他的態度是希望中國能賠款而免去一場戰爭，但目前道理站在中國方面，不過法國的力量比中國大，赫德說，如果中國戰勝他將不會驚訝，但是中國的損失會很大。(註 81)

在赫德參與上海談判之際，總理衙門認為赫德雖然沒有惡意，但是膽怯仍會誤事，上海談判一時之間難有結果，如果一旦開戰，各海口的稅務問題應先行設法解決佈置，所以要求赫德回到北京商議，(註 82) 對赫德一心退讓的立

場表示了不滿，間接地要求赫德不再參與與法國的和談工作。

巴德諾在 1884 年 7 月 20 日又提出要求，請中國把劉永福革職，賠款二億五千萬法朗，但是如果能夠在期限內繳款完畢，可以再減賠款五千萬元法朗，曾國荃馬上就一口回絕。(註 83) 情況發展已經愈來愈艱難，上海談判無形中已經破裂。

二、中法交戰與美德兩國調停

清廷特命曾國荃為全權大臣與巴德諾在上海談判同時，1884 年 7 月 19 日總理衙門向各國發出照會，將中法有關李福天津公約交涉期間的原由及往來文件通知各國，(註 84) 並請美國依照中美續增條約的規定擔任調停，但是美國駐華公使楊約翰 (John Russell Young) 在中法間的調停工作一直沒有進展，而法國艦隊已經在中國東南沿海活動。1884 年 8 月 23 日，法國艦隊突擊福州閩海艦隊，閩海艦隊幾乎全部被擊沈，而福州船廠也被砲火轟毀。此一情勢使中國十分震驚，10 月 1 日，法軍又攻陷台灣基隆，台灣被法國海軍封鎖，法軍準備佔領台灣作為質押，逼迫中國接受法國的條件。(註 85)

法軍攻佔基隆使調停更加困難，美使駐巴黎代辦維諾 (Vignaud) 在 1884 年 10 月 27 日送交茹費理一個建議，請雙方實行天津公約，中國付給法國五百萬法朗賠款，但是給付賠款的方式及擔保由美國公斷。(註 86) 茹費理要求在賠款問題範圍之外，美國願否承認法國佔據基隆到天津公約實行為止，但美國國務卿費靈胡參 (Frelinghuysen) 拒絕了法區的要求。(註 87) 隨後美使對調停一事不採取主動，雖然總理衙門多次詢問調停進展，美國駐華公使楊約翰也只能以沒有得到進一步消息回答。(註 88) 而實際上法國已表示不接受美國的調停。(註 89)

法國攻佔台灣要害中國的戰略在台灣淡水遭到挫敗，淡水戰役的失敗使巴德諾認為，中國人原無自信，但戰勝後將獲得自信心，而法軍在東京的部隊距

離中法邊境太遠，不能使清廷受到嚴重警告。(註 90)

中國也曾尋求法國世仇德國的支持，希望德國出面調停。德國外交部長哈茲費德 (Hatzfeldt) 在 1884 年 9 月 17 日安排中國駐德國公使李鳳苞與法國駐德公使顧賽爾會面，就中法越南衝突進行會談。在會上顧賽爾依茹費理的翻令，要求中國履行李福天津公約、分十年賠款八千萬法郎、或是中國以基隆及淡水的行政權與經營權及山海關的礦產作為期九十年的抵押。李鳳苞表示可能會得到清廷降旨批准天津公約，但是不能放棄中國的任何領土。顧賽爾則對李鳳苞的回答表示，如果中國不能讓步，法國就只有等待。(註 91) 同時顧賽爾並希望最好李鳳苞能直接和茹費理接觸協商，以免第三者居間協調反而引發起誤會。(註 92)

德國的調停不了了之，中國以為與法國世仇的德國會支持中國，但是事實並非如此。赫德就認為，德國希望法國陷入越深愈好，而英國人更樂於見到法國忙於越南事件而不能插手埃及，所以英德兩國都不可能干涉，但是赫德仍希望英國外交部能夠介入此事件。(註 93)

清廷在法軍攻擊福州閩海艦隊後，於 1884 年 8 月 26 日 (光緒 10 年 7 月 6 日) 下諭，要求各級將領及各省督撫，擊退法軍自海上的攻擊，而陸路各軍有應行進兵之處，亦應迅速前進，並且封劉永福為提督，全篇上諭好像是對法國開戰，但是除了細數法憲廢約挑釁之外，並沒有一句明示要對法國宣戰。而法軍在淡水一役失敗後，改對台灣採取封鎖態勢，陸路上則是與中國軍隊在北圻交戰，雙方互有勝負。

三、英國介入與赫德的角色

自戰爭擴大後，茹費理的談判立場已經十分鮮明，就是要求中國履行天津公約，並且賠款，如果不賠款，至少也要租借基隆及淡水，或是將兩地礦產及稅捐納為賠款的抵押品。

李鴻章的態度一直很明確，認為中國實力不足，而且越南已經被法國佔據，很難再恢復為中國的藩屬，同時海防空虛，如果法軍派艦北上天津或北京，更是令人擔心，再者台灣被封鎖後情勢也十分危險，加上日本在朝鮮生事，只有早日結束越南事件，才能應付日本在北邊的侵略。(註94)但是自從李鴻章多次議和失敗後，李鴻章對議和改採消極態度，甚至表示「調停之事我不敢說，惟知有打仗而已。」(註95)

不過李鴻章仍試圖打開僵局，1884年10月8日，李鴻章接見法駐天津領事林椿(Ristelhueber)，主動詢問法國政府願在何種情況下將中法爭執交付調停。(註96)法國在10月提出條件，就是中國撤退北圻軍隊，中國批准李福天津公約，照原約所訂議訂商約，法國以暫時名義佔據基隆到天津公約實行為止，法歲不堅持賠款名義、但須有相當的代替品(例如：據有基隆與淡水海關礦產若干年)。(註97)

隨後法國駐英國大使瓦定敦與英國外務大臣葛蘭威爾(Lord Granville)在10月21日與23日會面，法國將李鴻章的條件告知葛蘭威爾，並且獲得葛蘭威爾同意擔任調停工作，葛蘭威爾並且承諾請英國駐中國公使巴夏禮(H. Parkes)探聽中國的反應。(註98)

此時赫德與德瑾琳在10月28日與總理衙門討論法國的條件，德瑾琳並表示為了保全台灣要地，在實際調停情形下，對中國的體面並沒有任何妨害，請總理衙門考慮法國的建議。(註99)赫德與德瑾琳在10月30日再度到總理衙門，赫德向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等表示，法國雖然小敗，意圖仍是要打到底不能相讓，而且法國人的脾氣是敗了之後反而越要求戰，最好早日決定最好，否則法國人又以為中國是緩兵之計，對謀和有礙。(註100)

赫德在1884年10月24日給金登幹的信中表示，他與德瑾琳正力圖說服中國的最高當局能夠接受法國的條件。因為如果中國目前不接受此一條件，

法國可能會拿下整個台灣，而中國本土就會有一個大創口。(註 101)

但是清廷在 11 月 5 日舉行的內閣會議上並沒有接受法國的條件，據赫德指出，天津黨 (T' tsin party ，或許是李鴻章的支持者) 認為是曾紀澤在日前一件有關法國會不太接受和議的電報使清廷下了如此的決定，但是赫德並不認為如此，他相信中國已經堅定的立場及淡水擊敗法軍的勝利使清廷決定不接受法國的提議。

不過隨後軍機處擬訂了八點對案，請英國外務大臣葛蘭威爾轉交給法國，但是葛蘭威爾認為中國的提案是戰勝者對戰敗者的提案，並不切實際，所以在瓦定敦詢問中國是否會答覆法國的建議時，葛蘭威爾表示，「無須將中國所作的提議給法國政府知道。」(註 102)

先前李鴻章也曾在 11 月 5 日向林樞提出了一份八點建議，其內容主要是以法國的條件為主，但是修改成對中國較有利的彈性敘述方式，由於巴德諾擔心中國人這種政出多門的情形可能會混亂了和談的進行，所以拒絕了李鴻章的建議。(註 103) 而赫德此時觀察到李鴻章與德瑞琳的信用已經處於危險狀態，由於李鴻章希望中國能一字不改地批准天津公約，所以使得法國認為李鴻章是盟友，而將中國的談判帶到了一個困難的地步。(註 104) 赫德更表示，如果德瑞琳能夠不介入這場和談，中法雙方就能經由正常的外交管道並在適當的地點，也就是在北京達成和平的協議，而不會有戰爭了。赫德還認為，事情演變至這種地步，他和德瑞琳就像在大海中，不但不是同一條船的船員，還接受不同的指揮官指揮，只是各自求生。(註 105)

伍、赫德與法國的秘密談判

一、秘密談判的背景

赫德此時觀察中國的談判立場，認為中國要和平，卻不願因為和平而失去了面子。他表示，在給法國人的對案中，已經把東京交給了法黨，但是卻不肯承諾失去了宗主權，就像鴛鴦把頭埋在沙子中一樣。(註 106)

此時中國內外都受到了和談的壓力。首先法國國會在 1884 年 11 月 28 日通過了茹費理所要求 1884 年份的一千六百萬法郎與 1885 年份的四千三百萬元法郎軍費，國會中對茹費理的不信任案也沒有獲得通過，(註 107) 使得茹費理內閣的信心大增。而朝鮮在 1884 年 12 月 4 日發生甲申事變，中日關係再度開始緊張。再者慶親王與醇親王的態度開始改變，傾向於和法國達成諒解，慈禧在此二人的建議下開始讓步。(註 108)

法國茹費理內閣也面臨了許多的問題。由於反對黨在越南問題上反對茹費理的殖民擴張政策，所以在國會中多次提出了不信任案，法國第三共和的政局更替十分頻繁，茹費理隨時有下台的可能，所以他也希望能早日結束戰爭，而他的立場也十分明白，就是要求中國忠實地履行天津公約，確保法國在越南權益不受中國的干涉。另一方面，法國自中法戰事擴大後宣佈對台灣實行封鎖並且禁止中國南方的食米經海路北運，使英靈的在華利益受到影響，為已經不佳的英法關係雪上加霜，對法國也沒有好處。

英國的盾中調停未能成功後，赫德表示將由「我們」(也就是赫德與金登幹)親自上陣。(註 109) 但是在這僅念頭浮現在赫德腦中時，他認為中國最終會贏得勝利，但當前他首要任務是避免流血、專橫與悲劇，第二就是要使英國不會被完全地排除在此地區之外。(註 110) 顯然赫德在為中國服務時，心中仍不時掛念著英國在中國的利益，與排除其他國家勢力凌駕於英靈之上。

赫德對李福天津公約的內容完全不表示認同，認為考慮並不週到，而且是由一個不應介入的人主導談判，在約文中也沒有站在中國的角度思考，但是在 1884 年年底，當一切的大國調停似乎都歸於絕望之際，赫德認為要達成和平，只有讓中國承認天津公約。(註 111)

在和談幾乎絕望的情況下，赫德實際參與了這段期間內中國對談判立場的文字起草工作，(註 112) 而赫德更經由英國駐中國公使巴夏禮與英國外務大臣葛蘭威爾通信，對於此事中國總理衙門雖知道赫德與葛蘭威爾間接通信，卻不知是由巴夏禮轉交的內情。(註 113)

清廷在 1884 年 12 月 22 日考慮了最新的建議，接著英國在 12 月 29 日送交法國有關中國對批准李福天津公約所提出的先決條件：一、條約用三國文字寫成，法文、中文及別一國文字，但遇有爭論時以別一國文字為標準；二、按照五月條約的條款，法國與安南的條約不應有任何損傷中國體面與尊嚴的規定，所以法國不應反對安南繼續向中國進獻列貢，如果安南國王願意的話；三、將來邊界應依據一條從諒山南方之一點起向東至海向西至緬甸邊境的界線予以修改。(註 114) 但是法國認為有關中國放棄對越南的宗主權及邊界問題是不能讓步的兩點，所以拒絕了英國所轉交的建議。(註 115) 至此由英國的調停已全部告一段落。

二、談判的進展

中國海關船「飛虎號」在法軍封鎖台灣期間於 1884 年 10 月被法國海軍將領佩拔 (Amédée Coubet) 所扣押，英國調停完全絕望後，赫德想起了飛虎號事件可以作為金登幹與茹費理直接談判溝通的最佳藉口，乃在 1885 年 1 月 8 日通知金登幹，要求他直接與茹費理見面，並希望他善盡最大的「機會」。(註 116) 也就是這件指示，開啓了中法最後和談結束中法戰爭的契機。

1885 年 1 月 17 日，(光緒 10 年 11 月 26 日) 金登幹與茹費理會面，

金登幹轉達了赫德願處理中法衝突的意願，茹費理則表示是因爲中國屢次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才使得戰事不得不延長，此時法國已下定決心要以武力和中法一勝負，但是法國堅持的是確定越南被法國保護的原則，而法艦願依此原則和中國磋商恢復友好關係。(註 117) 但是茹費理並沒有立刻提出對案及和談的條件，赫德在給金登幹的信中表達了他的憂心；他指出，目前須得到茹費理的直接答覆，因爲赫德正在玩一個危險的遊戲，如果沒有任何的回答來解套，他就會有麻煩了。(註 118) 但是茹費理表達了再次與金登幹會面的意願。

金登幹與茹費理會面時，轉遞了赫德給金登幹的信函，指出由別的路線直接和茹費理通信已不可能，而赫德與清廷最高當局有直接的連絡及來源確實的情報，或許能使外交行動達到目的，如果法國願意和平解決，將會是一個良好的機會。(註 119)

金登幹在 1 月 24 日與茹費理舉行第二次的會面。赫德在 1 月 17 日給金登幹的信中指出，法國提出了：一、批准天津公約；二、原則上要求中國賠款及三、佔領基隆及控有天津海關以確保賠款執行的條件。而中國的堅持是：一、安南的宗主權及二、諒山以南的邊界問題。赫德指出，到當天爲止，中法三同意批准天津公約並且同意撤回對安南的宗主權，並且默認了對基隆的佔領；而法國對賠償問題也不再提出，也不提有關控制天津海關以確保賠款的要求。而且中法兩國都同意對邊界問題再行商量，中國在劃界上已作了讓步。(註 120) 但是赫德也強調，雙方都作了很大的讓步，他要金登幹不再失望，要有耐心地持續下去以完成雙方都同意的結果，而此一結果也許需要時間、機會及環境的幫助。(註 121)

派遣金登幹與茹費理的會面，是在極端保密的情形下進行，赫德根本沒讓李鴻章知道，而在北京的公使團也被蒙在鼓裡，甚至某些談判的過程，赫德都沒有全部讓總理衙門知道。(註 122)

茹費理在 2 月 8 日及 2 月 20 日與金登幹舉行了第三與第四次會談，而赫德更對金登幹和茹費理能在他五十歲生日這一天（2 月 20 日）達成突破性的進展，表示十分高興，因為依照中國的習俗，五十歲大壽是值得大肆慶祝的一天。（註 123）接著 2 月 26 日及 3 月 1 日，茹費理與金登幹進行了第五次及第六次會面，在第六次也就是最後一次的會面中，金登幹遞交了清廷對和談的提案，一、中國方面允許批准 1884 年 5 月的天津公約，法國方面允許在這個公約規定之外，不再另作任何其他要求；二、雙方同意，凡能發給命令並接受命令各處，迅速立刻停止戰鬥，法國並同意立即解除對台灣的封鎖；三、法國同意派遣公使至北方，也就是天津或北京詳議條約然後雙方規定撤兵日期；四、金登幹先生，稅務司兼中華帝國海關總務司的非常駐巴黎秘書、中國二品文官，法國四等光榮勳章獲得者以中國特派專使的資格，受有必要的權限，與法國派定的官員簽訂議定書，作為初步協定。（註 124）

但是茹費理顯然對和約能否達成保持著戒心，他在 1885 年 3 月 12 日請金登幹轉達赫德，要求赫德直接給茹費理有關清廷同意上述四項條件的電報，他並提出疑問，對中國為什麼不派遣一個中國大使館的秘書來協助金登幹而表示不解。（註 125）隨即赫德在 3 月 15 日直接電報茹費理，表示在 1885 年 2 月 27 日（光緒 11 年 1 月 13 日）清廷已密諭批准四項條款，由金登幹居間轉遞，並任命該員以特派專使名義為中國簽訂議定書。最後還告訴茹費理，李鴻章可以被委派談判商務條約。（註 126）

有關赫德直接打電報給茹費理的事，據赫德表示，本來可以用密碼傳送，但是由於中日之間有關朝鮮問題日趨緊張，總理衙門希望在中日開戰之前趕快達成協議，所以授權赫德以明碼方式立刻直接電報茹費理。（註 127）可見中國在面對中日朝鮮問題時，立刻解決中法越南問題的急迫性，也可以看出清廷把朝鮮利益看的比越南的宗主權問題還重要的多。

赫德在中法直接接觸中獲得清廷的直接授權是無庸置疑的，而自赫德獲准直接電報茹費理後，赫德更獲得了總理衙門，尤其是總理衙門大臣慶親王的強烈支持。(註 128)

三、中法戰爭結束

赫德主導下與茹費理的直接談判進展頗為順利，金登幹與法國外交部政治事務司長畢樂 (Albert Billot) 會商有關約定的細節。但是在越南境內，中國軍隊卻在諒山大敗法軍，令法國開始懷疑赫德的談判的動機，是不是一種緩兵之計，是否為了麻痹法國的警惕而預備突然的襲擊，而且諒山的失敗，更令法國人擔心中國的主戰派是不是會再度成為中國政府的主導力量。(註 129) 而諒山法軍的大敗更在 3 月 31 日促成了茹費理的下台。

和談的成果可能因為諒山的勝利而功虧一簣，赫德在 3 月 31 日急電金登幹，表示清廷仍然允諾當初的協議，雖然中國在諒山勝利，但是中國對獲取和平的願望及實行天津公約的決定都沒有改變，請法國方面儘速簽訂議定書。(註 130)

不過茹費理仍有其困難，4 月 3 日金登幹向赫德陳述了法國政府的困境：一、新內閣尚未組成，茹費理不願使其繼任者的政策受到束縛而對簽字猶疑不決；二、衙門交給法國駐天津領事的照會中僅蓋有李鴻章的私章；三、衙門不直接表示它是否同意說明書，如同它先前對議定書曾作直接表示一樣；四、法國外交部常務次長畢樂沒有法國總統格理微 (Jules Grevy) 給予全權不能簽字，而且格理微是否給予全權尚猶豫未決。(註 131)

而中國政府對和談的拖延也表示了不耐，赫德立刻傳達了中國政府的想法，為避免中法和談歸於失敗，希望金登幹堅持地完成三個片來所欲實現的工作，(註 132) 也就是簽訂協定。

次日，法國總統格理微授權畢樂，與金登幹簽訂議定書，中法正式停戰。李鴻章巴德諾也分別獲得授權談判有關中法正式條約事項，中法在 6 月 9 日簽中法越南條約，清廷在 6 月 11 日批准了此約，11 月 28 日換文，條約正式生效，條約中主要規定：一、法國不侵犯北圻與中法邊境；二、中國不過問法越所訂立的條約；三、中法在簽約後六個月內劃定北圻與中國邊界；四、簽約後三個月內由中法派員商訂北圻與廣東、廣西及雲南各省的陸路通商章程；五、中國未來在要建造鐵路時，開放法國商人承辦；六、法軍從台灣及澎湖撤軍，並停止封鎖台灣。（註 133）中法有關越南問題的爭執正式結束。

而在清廷批准中法越南條約時，一向主戰的清議派人士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而這種情形最有可能的解釋就是慈禧關閉了「言路」，（註 134）而這種關閉「言路」的情形，更突顯赫德在主導與費茹理談判時，的確獲得了清廷最高當局的同意與最大的支持。

陸、結 論

從赫德在中法戰爭中所扮演的外交角色可以看出：一、赫德獲得了清廷最高當局，也就是慈禧太后的信任，才能獨攬大權全權決定與法國秘密談判的事情，同時保持一定的機密，更在和議成功後完全封殺清議派朝臣的攻擊；二、赫德在為中法服務之餘，心中仍時時牽念著英國與其他歐洲列強在中國利益的消長，德羅琳居中牽線使中法簽訂了李福天津公約，令赫德十分不快，除了德羅琳是他的下屬之外，更擔心天為此一功勞而使德國擴大它在中國的影響力凌駕於英國之上；三、赫德與李鴻章之間存在著極大的權力鬥爭，從赫德在李福天津公約因政破裂後對李鴻章的攻擊及李鴻章對赫德的戒心，赫德與李鴻章之間絕對沒有友誼可言；四、赫德對中國政府只求保存面子而混淆了現實情況的優先順序十分的無奈，尤其不察朝臣因為面子與懦弱而附和主戰派的言論，使

中國陷於無謂的戰爭。

赫德在中法戰爭後曾向金登幹表示，如果中國繼續打下去，她最後一定會勝利，他斷定中國不會打到底，所以要儘速地把中國從戰爭的困境中拖出來。(註135)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朝鮮在1884年發生的甲申事變促使中國總理衙門希望能儘速結束與法國的戰爭，全力應付日本在朝鮮的擴張，甚至總理衙門大臣授權赫德為趕時效而以明碼拍電報給茹費理，表達清廷接受和平條件的意願，朝鮮問題顯然是另一個促使中法戰爭結束的外在因素。

赫德在中法戰爭期間的表現，是繼介入中英馬嘉瑞事件及簽訂煙台條約後，再度顯示他對清廷的外交影響力，而英國也因此繼續在中國維持著極大的影響力。但是無論如何，赫德的表現與決斷力使中國失去了一個無關重要的藩屬宗主權，雖喪失了面子，卻能在最重要的關頭，使中國能夠集中全力確保另一個藩屬國——朝鮮的宗主權，應付日本在朝鮮的擴張，保護中國最重要的國家利益，不能不使吾人佩服。

註 釋

- 註1 有關赫德參與清廷外交工作的情形，可以參閱程文華，〈赫德與中國近代外交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台北），第31期（民國64年5月），頁101～129。
- 註2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一》（台北：鼎文出版社，民國62年12月初版），頁380。
- 註3 同前註，頁379～387。
- 註4 呂士朋，〈清光緒朝之中越關係〉《中國近代史論集第十四輯—清季對外交涉（一）英美法德》（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1月初版），頁35。
- 註5 陳正茂，《近代中法關係史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3年1月初版），頁48。
- 註6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台北：鼎文出版社，民國62年12

月初版)，頁126。

- 註7 同前註，頁127。引自法國駐俄大使對法蘭西外交部長的報告。
- 註8 同前註。
- 註9 有關這段時間曾紀澤與法國外交部就越南問題的交涉，請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台北：中研院，民國51年初版），頁116～214。或是參考呂士朋，〈中法越南交涉期間清廷大臣的外交見識〉《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文集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7年6月初版），頁274～278。及李恩涵著，《曾紀澤的外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55年5月初版），第四章「中法越南交涉」，頁164～245。
- 註10 李恩涵，《曾紀澤的外交》，頁185。
- 註11 呂士朋，〈清光緒朝之中越關係〉《中國近代史論集第十四編 清季對外交涉（一）英法德》，頁36及頁64。
- 註12 同前註，頁65。
- 註13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二》，頁141，法國外交文牘第二七七號，外交部長致海軍殖民部長。
- 註14 同前註，頁142。法國外交文牘第五三四號，外交部長致海軍殖民部長。
- 註15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55.
- 註1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304～305。
- 註17 同前註，頁319～331。
- 註18 有關赫德的生平，均參考程文華，〈赫德與中國近代外交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學報》，頁101～129。
- 註19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p.92-93.
- 註20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aipei: Ch'en Wen, 1971) vol.2, p.34.
- 註21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Cambridge, Mass.: Belknap

-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5) p.416, No.369.
- 註 22 Ibid. p.420, No.373.
- 註 2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卷》，頁 500，第 241 文件，寶海給總理衙門。
- 註 24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58.
- 註 25 Ibid, pp.58~59. Eastman 引用清光緒朝交涉史料第 3 卷 24~25 頁，76 號文件中有關總理衙門給李鴻章的備忘錄，並強調文件中並沒有指示李鴻章與寶海就越南事件進行詳細的談判，認為邵循正在《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引用同一資料的解釋有誤。
- 註 2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卷》，頁 531~532。
- 註 27 呂士朋，〈中法越南交涉期間清廷大員的外交見識〉《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文集上冊》，頁 294。
- 註 28 同註註，頁 294。轉引自 Livre Jaune, 1883, I, 2nd partie, pp.1~2.
- 註 29 張三井，《近代中法關係史論》，頁 44。
- 註 30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153。法國外交文牘第五卷（有關越南部份）第六號，外交部長沙梅拉庫致駐華公使寶海。
- 註 31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459, No.412.
- 註 32 Ibid., p.468, No.420.
- 註 33 李恩溍，《曾紀澤的外交》，頁 197-199。
- 註 34 張三井，《近代中法關係史論》，頁 52。
- 註 35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355 ~ 369。越法條約，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越法順化條約。
- 註 36 呂士朋，〈中法越南交涉期間清廷大員的外交見識〉《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文集上冊》，頁 298。
- 註 37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7 年）奏稿卷 46，頁 27。
- 註 38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74.

- 註 39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474, No.424.
- 註 40 Ibid.
- 註 41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160~161，法國外交文牘第五卷（有關越南部份）第 49 號，德理函致代理外交部長茹費理。
- 註 42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 1，頁 20。
- 註 43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81.
- 註 44 Ibid. p.83.
- 註 45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481, No.431.
- 註 46 李鴻章，《曾紀譯的外交》，頁 203 與頁 206。
- 註 47 同前註，頁 207。
- 註 48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489, No.436.
- 註 49 吳三升，《近代中法關係史論》，頁 63。
- 註 50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196~197，法國外交文牘第五卷（有關越南部份）第 113 號，德理函致沙梅拉庫。
- 註 51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台北：鼎文出版社，民國 62 年 12 月初版）頁 300~301，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第 403 上諭及 404 上諭。
- 註 52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12，法國外交文牘第 231 號，茹漢祿致茹費理。並參見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39, No.474. 在赫德給金登幹的信中對上了京報的剪報，並請將有關文章送交曾紀譯觀看。他並表示，「我們要為一個新政權工作了」。
- 註 53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p.104~107.

- 註 54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p.541~542, No.477.
- 註 55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頁 309~310，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438 附件二，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密函。
- 註 56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42, No.477.
- 註 57 Ibid.
- 註 58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頁 351~352，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522 李鴻章致總理衙門信。
- 註 59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43, No.477.
- 註 60 Ibid.
- 註 61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頁 360，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531 上諭。
- 註 62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p.123~124. 有關李福簡約內容是轉引自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Shanghai, 1923), pp.481~482，但是有關內容與呂士朋〈中法越南交涉期間清廷大臣的外交見識〉《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文集上冊》，頁 302 中沒有標示來源的李福簡約內容有少許出入，其中第四款有關法越條約不傷中國體面一條，呂士朋文章中原文是「法允與越議改條約之內、不插入有傷礙中國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約，盡行銷廢。」文意與 Eastman 所引用的同一條文內容有極大差別。
- 註 63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46, No.480.
- 註 64 Ibid., p.549, No.482.

- 註 65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16，法國黃皮書東京事件，1884 年 5 月 11 日天津專約，北黎案第 10 號，茹費理致福祿諾。
- 註 66 同前註，第 17 號，福祿諾致李鴻章牒文。
- 註 67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頁 381，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608 軍機處寄李鴻章諭旨及 609 軍機處寄潘鼎新諭旨。
- 註 68 同前註，頁 391，634 營督張樹聲來電。
- 註 69 同前註，頁 392~395，644 軍機處錄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使問答片。及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19~220，法國黃皮書東京事件，北黎案第 27 號，謝滿祿致茹費理。
- 註 70 同前註，法國黃皮書東京事件，北黎案第 34 號，茹費理致李鳳苞。
- 註 71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頁 381，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頁 396，647 北洋大臣李鴻章來電。
- 註 72 同前註，頁 400，663 附件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赫德問答。
- 註 73 同前註，頁 401，664 軍機處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諭旨。
- 註 74 同前註，頁 412~413，708 附件一，法署謝滿祿照會。
- 註 75 同前註，頁 415，722 總稅務司赫德來電。
- 註 76 同前註，頁 416，728 上諭。
- 註 77 同前註，頁 421，751 總稅務司赫德來電。
- 註 78 同前註，頁 419，740 稅務司赫德來電。
- 註 79 同前註，頁 426，755 上諭。
- 註 80 有關中國的立場請參見前註，頁 427，770 軍機處電寄曾國荃諭旨。法國立場參見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頁 230，法國黃皮書東京事件 1884 年 5 月 11 日天津專約北黎案，第 58 號茹費理致巴德諾。
- 註 81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59, No.489.
- 註 82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頁 468，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 註 83 同前註，頁 448，858 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來電。
- 註 84 同前註，頁 424~426，754 軍機處奏呈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給各國照會片。

- 註 85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12，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75 號，茹費理致駐日本法蘭西公使先基克斯。
- 註 86 同前註，頁 269，第 117 號費靈胡參致駐巴黎美國代辦維諾。費靈胡參是美國國務卿。
- 註 87 呂士朋，〈中法越南交涉期間清廷大臣的外交見識〉《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文集上冊》，頁 304。
- 註 88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五》，頁 544~546 及頁 550~552，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美使楊約翰答節略。
- 註 89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70，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19 號駐倫敦法國大使瓦定敦致茹費理。
- 註 90 同前註，頁 267，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12 號，巴德諾致茹費理。
- 註 91 同前註，頁 262，第 98 號顧寶琳致茹費理。
- 註 92 同前註。
- 註 93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p.565-567, No.494.
- 註 94 呂士朋 〈中法越南交涉期間清廷大臣的外交見識〉《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文集上冊》，頁 306。
- 註 95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六》，頁 3，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中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稅務司德瑞琳等問答節略。
- 註 96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68，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14 號巴德諾致茹費理附件林椿致巴德諾，這封報告在 1884 年 10 月 15 日自上海發出，一直到 11 月 24 日才收到。
- 註 97 呂士朋，〈中法越南交涉期間清廷大臣的外交見識〉《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文集上冊》頁 305。
- 註 98 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70~271，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19 號駐倫敦法國大使瓦定敦致茹費理及第 121 號瓦定敦致茹費理。
- 註 99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六》，頁 3~6，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中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稅務司德瑞琳等問答節略及稅務司德瑞琳呈遞節

略。

- 註 100 同前註，頁 16~18，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稅務司德堪琳等問答節略。
- 註 101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p.572~573, No.500.
- 註 102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80，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40 號瓦定敦致茹費理。
- 註 103 同前註，頁 273~277，第 131 號明德諾致茹費理。
- 註 104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79, No.507.
- 註 105 Ibid.
- 註 106 Ibid., p.577, No.505.
- 註 107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82，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43 號茹費理致明德諾。
- 註 108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 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187.
- 註 109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81, No.508.
- 註 110 Ibid., p.581, No.508.
- 註 111 Ibid., p.582, No.509.
- 註 112 Ibid., p.581, No.508.
- 註 113 Ibid., p.583, No.510.
- 註 114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85~286，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59 號瓦定敦致茹費理。
- 註 115 同前註，頁 286，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60 號茹費理致瓦定敦。
- 註 116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83, No.510.

- 註 117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清華大學，民國二十四年），頁 193。
- 註 118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86, No.511.
- 註 119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80，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65 號赫德致稅務司及其非常駐巴黎的秘書金登幹。
- 註 120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p.587-587, No.514.
- 註 121 Ibid.
- 註 122 Ibid., p.588, No.514 and p.589, No.516.
- 註 123 Ibid., p.589, No.516.
- 註 124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80，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176 號，赫德致金登幹（1885 年 3 月 1 日轉交茹費理）。
- 註 125 同前註，頁 295-296，183 號照會。
- 註 126 同前註，頁 296，第 184 號，赫德致金登幹。
- 註 127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90, No.517.
- 註 128 Ibid., p.590, No.518.
- 註 129 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七》，頁 280 及 403，內閣的危機與初步協定的簽訂。
- 註 130 同前註，頁 300，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200 號赫德致金登幹。
- 註 131 同前註，法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 204 號金登幹致赫德
- 註 132 同前註，頁 300-301，第 205 號赫德致金登幹。
- 註 133 同前註，頁 422-425，中法條約選輯，三、中法越南條約。
- 註 134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190.
- 註 135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iking: The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p.597, No.527.

Robert Hart's Diplomatic Role in the Sino-French Conflict in Vietnam (1883-1885)

Hsin-chih Chen

Abstract

Robert Hart was the founder of the modern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and had a great influence upon the Ch'ing Dynasty's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1870's, France began her military colonization toward the Vietnam which country at then was under the Ch'ing's suzerainty. French advance had created a severe conflict with China.

The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escalated in the 1880's, a lot of Chinese high rank officials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hard line attitude toward the French adventure in Vietnam. At that time, Hart knew that the Chinese did not want a war with France, but he also had observed that the Chinese senior officials wanted to save their face and this situation forced them to take the hard-line position. The domestic power struggle between the Chinese senior officials made the peace negotiation, Li Hung-chang (李鴻章)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and Frédéric Bouree of French, a tragedy.

The French new prime minister Jules Ferry wa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outcome of the Li-Bourée peace agreement and Bourée was dismissed. Chinese government took Ferry's action as a signal of war and ordered the Chinese forces advanced into Vietnam. The Tsungli Yamen (總理衙門) also did not give Mr. Li the full power to negotiate with the French special envoy Arithur Tricou. The Chinese Army who disguised as the Black Flags Army, a rebel force stationed in

Tongking and leads by Liu Yung-fu (劉永福), made a secret war with the France Army.

The French Navy captain Francois-Ernest Fournier made a personnel contact in Hongkong with Gustav Detring, German commissioner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who was on his way to Canton, and proposed to take a peace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France and China.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Mr. Li to negotiate with Fournier and Detring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is negotiation. On May 10, 1884, Li and Fournier signed the T'itsin Convention. Hart was very unpleasant with the Li-Fournier peace-agreement not only Mr. Li gave the French a *Carte Blanch*, in his point of view, but also because a Germany had a superior influence upon Chinese foreign affairs policy-making process than him, an Englishman.

According to the Li-Fournier agreement, The Chinese must withdraw within twenty days all her troops from Tongking (東京, 北圻) but the Ch'ing government knew nothing from Mr. Li, and finally the clash blew out again in Tongking. The T'itsing Convention was torn down. The Ch'ing Dynasty sent Tseng kuo-ch'uan (曾國荃) made a peace talk with the French envoy Jules Patnotre in Shanghai and Hart had participated in this negotiation. In Hart's point view, the Chinese must accepted the T'itsing Convention before she got great damage in the war with France. The Tsungli Yamen thought that Hart's idea had not any bad intention but his coward shall disturb Chinese attitude toward the France. Hart was forced to return to Peking. In this time, the French held a very hard-line attitude. In spite of forcing the Chinese to pay a lot of money, they also wanted to get the Keelung, Taiwan. The France Navy attacked Foochow, the Chinese South Fleet naval base, destroyed the South Fleet and then blocked Taiwan.

The Chinese asked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 and England as a peace mediator but got a very cool response. Hart urged the Chinese to accepted the T'itsing Convention otherwise the French shall take Taiwan and this would be a big shock to Chines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id not retreat just because it shall lose their face, but their attitude began soften. At this

time, Hart wrote to James Duncan Campbell,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in England, and suggested that it was their show time to make a peace settlement. Under Hart's mind, there were two guide-lines, the first was that they must avoid the blood-shed and tragedy, the second was that the English influence shall not be excluded from China.

A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hip *Fai-Hoo* (飛虎號) was arrested in October 1884 by the French Navy. Hart thought it would be a good chance for Campbell to make a direct contact with Ferry. On January 17, 1885, Campbell met with Ferry and implied that Hart was full authorized by the Ch'ing Dynasty Court to make a peace settlement with France. Ferry wanted to cease the war with China but he was also in deep cautions in dealing with the secret negotiation between himself and Hart. In this period, Mr. Li did not have any idea of this peace talk nor the foreign Legations in Peking.

Although the Chinese Army defeated the French Army and recaptured Lang-son (諒山), this incident did not stop the peace process. On April 4, 1885, Campbell and Albert Billot, head of the political affairs section in the French Foreign Ministry, signed the peace agreement and the cease-fire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French Army was come into force immediately. Obviously, the silences of the Chinese hard-line officials indicated that Hart got not only fully support from the Prince Ch'un (醇親王) but also from the Empress Dowager Tz'-hsi (慈禧太后) herself. Mr. Li did not play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nal stage of peace-making process with the France. The Peace agreement that ended the Sino-French Conflict in Vietnam was a good example of Hart's impressive influence upon the Ch'ing's foreign relations decision-making process.